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人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股本 6%，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枋 霖